证券代码: 834431

证券简称: 广育德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李学军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72,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20)、《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主要依据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各部门经营计划以及 2018 年度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而编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72,2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36,5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学军、田长胜、邓七四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十)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邓七四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唐建军律师、李芊芊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过两次更正,但两次更正实质上均为勘误,并不存在实质上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性、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情形,且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